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新簡字第618號

原　　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淨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亦為同法第24條所明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商品分期買賣貸款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貸款分期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5,136元，每月一期8,857元，均分48期攤還，被告須按期於每月14日繳款，如逾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告於第1期即民國115年1月30日起便未依約繳款，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已違約，被告應給付未清償之全部款項425,136元等語，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而系爭約定書第17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訟時，雙方同意以帳款受讓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人或帳款收買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其間

之法律關係既以系爭約定書約定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故本院並無管轄權。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柯于婷